

中共双丰林业局纪律检查委员会

双纪发〔2017〕4号

关于严明“五一”和“端午”假日期间 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：

“五一”、“端午”将至，公车私用、收受节礼、公款旅游等“节日病”进入易发多发期。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以良好的作风迎接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，特重申如下纪律要求：

一、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者借用下属单位、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踏青春游、探亲访友、娱乐购物等活动；

二、严禁违规使用公款购买赠送粽子等节礼或土特产品；

三、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

- 四、严禁借节日之机收受礼金、礼品、购物卡等；
- 五、严禁违规组织公款旅游；
- 六、严禁公款吃喝、接受下级或者管理服务对象宴请；
- 七、严禁违规操办婚庆事宜。

各基层党委、总支、支部要从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把纪律要求传达到每名党员干部，做到令行禁止。我局纪委将加强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，对违规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、问责一起，全力营造廉洁过节、文明过节、清爽过节的节日氛围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458-2786374、14704582083

邮箱举报：sflyjjw@sina.com

举报网站：www.sflyj.com/wsjb

中共双丰林业局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4月26日

中共双丰林业局纪委办公室

2016年4月27日印发